

石家庄市水利局文件

石水〔2020〕52号

签发人：谷维真

石家庄市水利局

关于做好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、城乡供水水源置换、“十四五”中小河流治理和“十四五”水安全四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业农村）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近日，省水利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、城乡供水水源置换和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三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同时结合我市水利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规划编制工作

要求如下：

一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

要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技术支撑、加强沟通协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规划编制工作，并配合提供市级规划相关基础资料和图件，规划编制经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筹措。2020年3月15日前完成现状和规划工程全部落图，划定涉水生态空间范围，并提交市级层面协调平衡；4月25日前完成空间布局方案，与市级规划进行衔接协调；6月25日前完成规划成果。市级规划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和筹措资金。

二、城乡供水水源置换规划编制工作

要抓紧摸清底数、把握重点原则，与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布局规划、区域规划、有关行业专项规划、乡村振兴战略等衔接结合，加快推进城乡供水水源置换规划编制工作落地落实。县级规划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负责筹措资金，2020年4月底编制完成，报市级审核，其中市城区（长安区、裕华区、新华区、桥西区、高新区）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组织，资金由市水利局牵头筹措；市级规划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和筹措资金，2020年5月底编制完成，报省级审核。

三、“十四五”中小河流工作

（一）中小河流防洪规划编制工作

流域面积为 50—2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的防洪规划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负责筹措资金。流域面积为 200—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的防洪规划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负责筹措资金，其中跨县（市、区）的（磁河、洹河、洹河、槐河、郛河、潞龙河、周汉河）由市级统一组织协调，资金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负责。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（冶河、沙河、漳沱河），其中冶河、沙河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筹措资金；漳沱河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并负责筹措资金。列入省“十四五”中小河流治理计划的洹河、郛河、潞龙河、周汉河，防洪规划务于 2020 年 5 月底前编制完成，其他防洪规划原则上 2020 年年底全部完成。

（二）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和初步设计编制工作

按照省水利厅印发的《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，已列入治理计划的中小河流所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抓紧组织编制治理方案和初步设计，治理方案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上报市水利局，初步设计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，尽快报市级审批。未列入治理计划的中小河流，县（市、区）认为确有必要治理，也可加快推进前期工作，作为储备项目，编制防洪规划和治理方案，治理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上报

石家庄市水利局。

四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规划（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）编制工作

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、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等要求和保障水安全等发展目标，加快开展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2020年年底前完成，报辖区政府批准。

我市各项规划编制任务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紧时间落实技术支撑单位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。同时明确责任领导和一名联系人，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规划开展情况和联系人报市水利局；自3月份开始至6月底，试行旬报制度，每月10日、20日和月底前将相关规划编制进度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等报市水利局；7-12月实行月报制度，每月25日前将相关规划编制进度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等报市水利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芦子卿 0311—87031918 15231120596

郝敏霞 0311—87873945 13603116476

邮 箱：jihua414@163.com

附件：1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的通知》

2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做好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、城乡供水水源置换和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三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

3、省、市技术支撑单位及联系人

